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

修正總說明

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,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,歷經二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。因應應施檢驗「水性水泥漆」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4940 業經經濟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告修訂,另應施檢驗「調合漆(合成樹脂型)」、「瓷漆」、「溶劑型水泥漆」及「建築用防火塗料」之檢驗標準 CNS 601、CNS 606、CNS 8144、CNS 11728(以下簡稱新標準)業經經濟部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修訂,前述新標準主要修訂重點係增訂「有害重金屬含量」等品質項目及修正相關標示規定,為順利推動塗料商品檢驗業務,爰修正本作業規定,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避免「防火塗料」或「一般塗料」之用詞造成誤解應施檢驗塗料商品範圍之情事,爰修正前述用詞,改以明確塗料商品名稱(「調合漆(合成樹脂型)」、「瓷漆」、「水性水泥漆」、「溶劑型水泥漆」及「建築用防火塗料」),以避免爭議;另配合新標準,將同型式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方式增列「用途」條件,並刪除「種類」、「VOC最大限量值」及「甲醛釋出量」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配合新標準增列「有害重金屬含量」品質項目及刪除標示「危害圖示」, 修正檢驗項目及標示查核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配合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檢驗方式自一百年九月一日起,由 「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」轉換為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 登錄」之過渡期適用已無須求,爰刪除相關規定內容。另因應第四點修正 檢驗項目,須進行前處理等工作內容,試驗須一定工作天數,爰修正逐批 檢驗之檢驗期限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)
- 四、配合 CNS 14705「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—圓錐量熱儀法」國家標準已公告廢止,並由 CNS 14705-1「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—第1部:圓錐量熱儀法」取代,爰修正耐燃性試驗之引用標準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五、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內容,修正表 FRP-01 及 FRP-02 相關內容(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 FRP-01 及 FRP-02)。